2020年西峡县审计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西峡县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西峡县审计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西峡县审计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西峡县审计局单位概况**

**一 、西峡县审计局主要职责**

 西峡县审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及任中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承担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县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参与起草审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审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中共西峡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等审计重大事项。向县政府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中共西峡县委审计委员会和县政府报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建议：

1、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2、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委、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3、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以上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4、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5、县级投资和以县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6、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7、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政府规定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县委、县政府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8、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工作部门管理，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9、按照要求开展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审计。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应由县级审计机构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县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及任中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审计监督对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承担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稽查的责任；起草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稽查的有关措施；协调指导全县项目稽查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稽查。

（十）对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监督的单位，指导、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应用的相关工作，通过实时在线联网访问的方式，获取各单位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督促、指导全县在线实时联网审计监督和大数据审计工作的开展。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西峡县审计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办公室 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峡县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西峡县审计局机关现有5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财政金融审计室、行政事业审计室、农业与资源环境审计室、经贸投资审计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西峡县审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1.西峡县审计局机关本级

2.西峡县经济责任审计局

 3.西峡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第二部分**

**西峡县审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西峡县审计局2020年收入总计417.50万元，支出总计417.50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支出减少了12.09万元，收入支出下降了2.8%。主要原因：落实中央有关规定，压缩了一些费用的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西峡县审计局2020年收入合计417.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17.50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西峡县审计局2020年支出合计417.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7.50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西峡县审计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为417.50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支出减少了12.09万元，下降了2.8%，主要原因：落实中央有关规定，压缩了一些费用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审计事务（类）支出417.50万元，占比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24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7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八、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3.10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19年减少0.20万元。减少原因：落实中央有关规定，压缩了一些费用的支出。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2019年增加0.10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有关规定，压缩了该项费用的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7.1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比2019年下降0.10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有关规定，压缩了该项费用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17.5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局2020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0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20年预算中无专项转移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西峡县审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